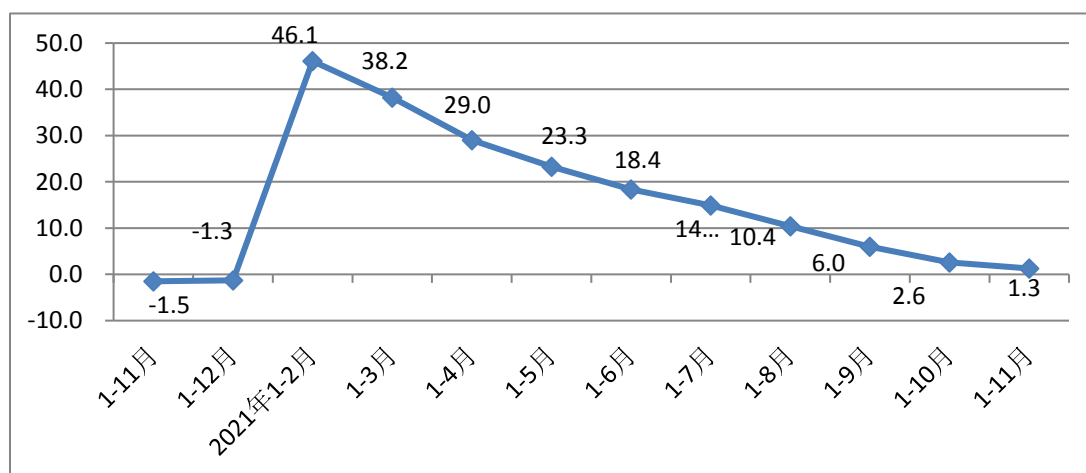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数据发布】2021年1-11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.3%

2021年1-11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266.48亿元，同比增长1.3%，两年平均下降0.1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605.56亿元，同比增长10.5%，两年平均增长23.5%。
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（%）

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260.30亿元，同比增长1.3%，两年平均下降0.1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6.17亿元，同比下降11.7%，两年平均下降21.9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106.33亿元，同比增长24.2%，两年平均下降2.1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2160.15亿元，同比增长0.4%，两年平均下降0.1%。

2021年1-11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（亿元）	同比增长（%）
限上消费品零售额	2266.48	1.3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605.56	10.5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2260.30	1.3
乡村	6.17	-11.7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106.33	24.2
商品零售	2160.15	0.4
按商品类值分		
粮油、食品类	165.05	-7.0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235.22	-4.1
化妆品类	72.05	-5.5
日用品类	99.85	18.4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46.32	6.8
中西药品类	69.12	-12.4
文化办公用品类	84.67	10.9
通讯器材类	79.42	-16.3
石油及制品类	267.20	0.3
汽车类	675.95	2.5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 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 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，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。

5. 从2021年8月起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为不包含西咸新区共管区口径数据。